

美容契約新規範生效施行囉！

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自112年7月1日生效施行

美容服務業者 要遵守



1. 契約審閱期不得少於3日。
2. 應清楚揭露美容項目、副作用、費用、所購產品內容、數量、價格等。
3. 應詢問消費者是否患疾、過敏性體質、肌膚敏感性等。
4. 推介辦理貸款應告知貸款利息、期數、總金額等權利。
5. 以整組或量販方式行銷之商品，在最小消費包裝之已拆封商品未用完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協助消費者拆封。
6. 應揭露所贈送之美容服務的服務時間、次數、費用。



法規連結